

新华社北京2月15日电 按照飞行任务规划，我国今年将先后发射天舟六号货运飞船、神舟十六号载人飞船、神舟十七号载人飞船。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15日正式发布《2023年度载人航天飞行任务标识征集活动公告》，面向社会公开征集2023年度载人航天飞行任务标识。

这是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历史上首次面向全国公开征集任务标识。

自2003年神舟五号任务起，每次载人飞行任务均设计了任务标识，

## 我国今年将发射3艘飞船 任务标识首次面向社会公开征集

特别是空间站建造阶段策划设计的12次任务标识，对塑造工程品牌形象、弘扬载人航天精神发挥了积极作用。这次主要征集天舟六号货运飞船飞行任务、神舟十六号载人飞行任务、神舟十七号载人飞行任务标识设计方案及其思路阐述，所有热爱中国

载人航天事业的自然人、法人及组织均可参与。《公告》全文及条件要求等，可登录中国载人航天工程网专题页面 (<http://www.cmse.gov.cn/hdjl/bszjhd/>) 进行查询。征集活动截止日期为2023年3月6日24时，后续将进行网络投票和结果公布。

中国空间站全面建成后，中国载人空间站工程正式进入应用与发展阶段，每年将发射2艘载人飞船、1至2艘货运飞船。按照飞行任务规划，计划2023年5月发射天舟六号货运飞船，对接于核心舱后向端口，形成三舱两船组合体，将上行航天员驻留

和消耗物资、维修备件、推进剂和任务载荷样品，并下行在轨废弃物；5月发射神舟十六号载人飞船，对接于核心舱前向端口，形成三舱三船组合体；10月发射神舟十七号载人飞船，对接于核心舱前向端口，形成三舱三船组合体。两次载人飞行任务期间，将实施航天员出舱活动和货物气闸舱出舱任务，开展空间科学实验和技术试验，开展平台管理常规工作、航天员保障相关工作以及科普教育等活动。

## 中办国办发文明 进一步加强财会 监督工作

据新华社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意见》明确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为出发点，以党内监督为主导，突出政治属性，严肃财经纪律，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工作机制，提升财会监督效能，促进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推动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

《意见》提出的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构建起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基本建立起各类监督主体横向协同、中央与地方纵向联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财会监督法律制度更加健全，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监督队伍素质不断提升，在规范财政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维护财经纪律和市场经济秩序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意见》对进一步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加大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力度和保障措施提出明确要求。

## 国家医保局： 支持定点零售药店 开通门诊统筹服务

新华社北京2月15日电 为更好推进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改革，国家医保局15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通知》，明确各级医保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鼓励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自愿申请开通门诊统筹服务。

通知明确，申请开通门诊统筹服务的定点零售药店应当符合相关要求，能够开展门诊统筹联网直接结算。统筹地区医保部门要优化申请条件、完善服务流程，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开通门诊统筹服务。

通知完善了定点零售药店门诊统筹支付政策，明确参保人员凭定点医疗机构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医保目录内药品发生的费用可由统筹基金按规定支付。定点零售药店门诊统筹的起付标准、支付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等，可执行与本统筹地区定点基层医疗机构相同的医保待遇政策。

在加强处方流转管理方面，通知明确要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加快医保电子处方中心落地应用，实现定点医疗机构电子处方顺畅流转到定点零售药店。定点零售药店可为符合条件的患者开具长期处方，最长可开具12周。

此外，通知明确要加强基金监管，通过日常监管、智能审核和监控等多种方式，严厉打击定点零售药店欺诈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

##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株洲市第十六中学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2023年2月15日起90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联系人：刘一鸣 电话：13337239345

# 权威专家解读职工医保改革热点

新华社北京2月15日电 近期，广东、湖北、四川等省份实施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改革，明确开展职工医保门诊统筹，按规定报销参保人普通门诊费用，并同步调整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计入办法。围绕公众关心的焦点问题，“新华视点”记者采访了权威专家和业内人士。

### 焦点一：个人账户的“钱”少了会影响医保待遇吗？

随着多地政策落地，不少参保人发现自己医保个人账户的“钱”少了，担心会影响个人医保待遇。

据了解，近期多地出台的医保改革方案有共同点：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当期计入的金额有所变化。对在职工而言，原本由单位缴费划入的部分不再划入，被纳入统筹基金；对退休人员而言，个人账户计入从过去的与本人养老金挂钩，过渡到定额划入，定额标准与统筹地区改革当年人均养老金挂钩。

单从账面上看，个人账户新计入的“钱”的确变少了，而且有些人的降幅不小。这不禁让人疑惑，减少的“钱”去哪儿了？会影响个人医保待遇吗？

“医保个人账户上的‘钱’减少，并不意味着参保职工医保待遇的降低或损失。”中国社科院公共经济学研究室主任王震说，个人账户减少的“钱”将转化为统筹基金“大池子”的增量，用来承担以往个人账户“小池子”需要支付的普通门诊费用，且个人账户之前的累计结存仍归个人使用，实现保障“增量”。

2021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明确调整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结构后，增加的统筹基金主要用于门诊共济保障，提高参保人员门诊待遇。这也就是说，改革后，以前不能报销的普通门诊费用可以报销了。

以武汉市退休参保职工周某为例。其年养

老金收入5万元，改革前个人账户每年划入2400元。周某患有脑梗，但因当地没有门诊统筹政策，在门诊看病无法享受报销。改革后，他的个人账户年划入调整为996元，在某三级医院门诊就医发生门诊费用7150元后，按照新的门诊统筹政策报销，除去门槛费500元，按三级医院60%的报销比例，即可报销3990元。这也就是说，虽然周某改革后个人账户当年少划入1404元，但其享受待遇却增加了2586元。

### 焦点二：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是因为统筹基金没钱了吗？

有质疑声认为，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是因为统筹基金没钱了，要用个人账户“补窟窿”。对此，专家表示，这是由于对我国医保基金收支情况不清楚而产生的误解。

数据显示，2021年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收入11864亿元，支出9321亿元。也就是说，统筹基金不仅收支平衡，而且略有结余，所以“统筹基金没钱了”并不成立。

既然如此，有公众疑惑，为何把个人账户的“钱”转到统筹基金，用于门诊共济保障，让别人花自己的“钱”？

“医疗保险归根到底是一种社会保险，这就意味着它具有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的性质。”王震说，参保人年轻时得病少，到年老时容易生病，看病吃药仅靠个人账户积累是有限的，把大家的钱放在一起，可以实现用大数法则化解社会群体的风险，更大范围满足公众医疗需求。

王震说，调整个人账户是调减当期计入，没有动个人的历史结存。要认识到，无论是个人账户还是统筹基金，都属于已经缴纳的医疗保险费用，是用于解决公众防病、治病问题而筹集、分配和使用的“钱”。

改革前，个人账户无法给别人使用，“有病的不够用，没病的不能用”，这就逐渐出现了过

度沉淀、共济性不够、欺诈骗保等弊端。

“在医保战略性购买的框架下，优化门诊保障待遇是结构性调整。”国家卫健委卫生发展研究中心医疗保障研究室主任顾雪非介绍，这是在不另外筹资、不新增单位和个人缴费负担的前提下，提高门诊保障水平。

### 焦点三：个人账户改革对老年人有什么影响？

有一些老年人看到改革后个人账户“钱”少了，担心看病吃药使用受限。

指导意见明确，普通门诊统筹保障水平以50%起步，并要求各地在此基础上对退休的老年人再给予倾斜支付。

以呼和浩特市为例，在开通门诊统筹保障后，退休人员门诊支付比例提高，各级医疗机构在原办法的基础上提高5%，同时进一步提高门诊统筹年度最高支付限额，退休人员待遇支付由原来的4000元提高到6000元，高于在职职工。

此外，在普通门诊保障健全之前，不少地区先行建立了门诊慢特病保障机制，用统筹基金支付常见于老年人的慢性病、特殊疾病在门诊发生的费用。近期，一些地方适当扩大门诊特殊病病种。如江苏南京在原4大类门特病种基础上，新增9类病种；武汉将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特殊疾病病种由28类增加到37类，基本病种由32种增加到70种等。

通过对多地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改革方案的对比，还可以发现一个共同点——个人账户使用范围拓宽，使用主体从个人扩展到配偶、父母、子女等，对象范围从药品支付到医疗器械、医用耗材等，这对老年人来说更是个利好。

顾雪非表示，改革后，参保人可以把个人账户的“钱”用给老人等其他家庭成员，形成家庭内部“小共济”，提高家庭应对医疗风险能力。

### 焦点四：如何提高百姓对改革的获得感？

随着各地改革方案落地，也有人对改革提出意见：以前在家门口药店买药，现在为了报销还要跑到定点医疗机构门诊挂号；门诊统筹报销设置起付线、最高支付限额，保障力度不如住院报销等。

“参保人对改革感受最为直观。”顾雪非说，为了让改革红利真正惠及最广大群众，需要充分考虑对老百姓、医药机构等利益相关方的影响，多方共同发力，方便老百姓就医购药。

根据相关部署，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改革将通过3年完成。目前，大多数地区已经公布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改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细则，但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医保统筹力度等情况存在差异，相应的改革策略与举措不尽相同。

受访专家与业内人士建议，要切实回应群众提出的合理诉求，在提高医疗保障服务的便捷性和可及性、加强政策解读等方面着手，切实破解群众就医购药难题。

“改革过程中存在不同声音是正常的。”王震说，改革政策效益的显现也需要时间，要同步推进协同配套服务，如合理调整门诊报销的起付线与最高支付限额，尽快将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探索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保障范围等。

不少地区采取分步调整，促进政策平稳过渡。也有一些地区降低门诊报销起付线、提高报销限额等，如广州在门诊报销由月度限额调整为年度限额的基础上，提高了报销金额；北京不再设置医保门诊最高支付限额。

记者了解到，截至发稿时，一些地方已进一步优化有关配套措施。武汉市医保局发布公告，在前期已经公布的1000多家零售药店试点的基础上，将第三批4065家定点零售药店纳入职工医保门诊统筹保障范围。

## 2023年春运 收官

2月15日，2023年春运迎来最后一天。数据显示，今年春运全国铁路、公路、水路、民航累计发送旅客超过15亿人次。当日，旅客在南京火车站乘车出行。  
新华社发



◀上接01版 要在重点领域提前布局，全面提升产业体系现代化水平，巩固传统优势产业领先地位，又创造新的竞争优势。

文章指出，要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我们必须亮明态度、决不含糊，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一是深化国企改革，提高国企核心竞争力。二是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文章指出，要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纵观全球，发达国家和新兴经济体都把吸引和利用外资作为重大国策，招商引资国际竞争更加激烈。要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以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既要把优质存量外资留下来，还要把更多高质量外资吸引过来，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一是扩大市场准入。二是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三是有针对性做好外资企业服务。

文章指出，要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必须坚持标本兼治、远近结合，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一是防范房地产业引发系统性风险。二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三是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文章强调，2023年还有许多重要工作要做。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决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谋划新一轮全面深化改革。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

## 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决定书

编号:2023-001号

株洲骏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2018]网挂232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出让总价款为21356万元。2019年1月10日，你公司与本机关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XC(1)5031号)，约定你公司应于2019年6月26日前全额缴清土地出让价款。截至本决定书作出之日，你公司逾期未缴清的土地出让价款为10678万元。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三十条的约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株公资成

交确字[2018]第23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XC(1)503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XC(1)5031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XC(1)5031号)。  
2022年9月27日，本机关依法作出了《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催告书》并向你公司送达，告知了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予答复，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三十条的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六条之规定，本机关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至本机关财务审计科缴清你公司欠缴的土地出让价款10678万元及违

约金(以欠缴的土地出让价款为基数，自2019年6月26日起按年利率18%计算至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之日止)。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联系电话:0731-28685027)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2月16日

## 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决定书送达公告

株洲骏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因你公司未在工商注册地址开展经营活动，也未告知本机关你公司的实际经营地址，属下落不明，本机关无法送达《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决定书》(编号:2023-00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具体内容如下：  
你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2018]网挂232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出让总价款为21356万元。2019年1月10日，你公司与本机关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XC(1)5031号)，约定你公司应于2019年6月26日前全额缴清土地出让价款。截至本决定书作出之日，你公司逾期未缴清的土地出让价款为10678万元。你公司的行为违反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三十条的约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株公资成交确字[2018]第23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XC(1)503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XC(1)5031)。  
2022年9月27日，本机关依法作出了《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催告书》并向你公司送达，告知了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予答复，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三十条的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六条之

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至本机关财务审计科缴清你公司欠缴的土地出让价款10678万元及违约金(以欠缴的土地出让价款为基数，自2019年6月26日起按年利率18%计算至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之日止)。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述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2月16日